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杜東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請求國家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聲字第216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須表明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及如何合於該款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6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謂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應予廢棄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